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环函〔2015〕319号

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醇基燃料锅炉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冀环科〔2015〕17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醇基燃料是一种以甲醇为主，混合有乙醇、丙醇等多元醇类和烷烃的低热值液体燃料。充分燃烧后会排放一氧化碳、碳氢化合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。

欧盟、德国等国外锅炉排放标准中，均将甲醇、乙醇、沥青、燃料油归类为液体燃料类，执行统一的标准限值，建议醇基燃料的锅炉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中燃油锅炉的排放控制要求执行。

特此函复。



抄 送：其他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。